

关于恒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恒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	38,513.34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厚廷
注册地址	衡阳市雁峰区黄白路121号（雁峰区工业项目集聚区）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何厚廷、何忠诚，两人合计持股68.37%		
行业分类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无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2年12月1日
辅导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	督促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律意识	通过集中授课、辅导对象自学等方式实施	孙星德、廖汉卿、黄宇健、赵金浩、朱弘昊、陈博、白栖凡、刘琪、王新宇、温鹏臣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	督促公司按照现有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通过尽职调查、集中授课、出题考试、接受辅导人员自学等方式实施	孙星德、廖汉卿、黄宇健、赵金浩、朱弘昊、陈博、白栖凡、刘琪、王新宇、温鹏臣
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	督促公司确保做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通过尽职调查、集中授课、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实施	孙星德、廖汉卿、黄宇健、赵金浩、朱弘昊、陈博、白栖凡、刘琪、王新宇、温鹏臣
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	督促规范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通过尽职调查、集中授课、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实施	孙星德、廖汉卿、黄宇健、赵金浩、朱弘昊、陈博、白栖凡、刘琪、王新宇、温鹏臣
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	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历史沿革、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问题	通过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实施	孙星德、廖汉卿、黄宇健、赵金浩、朱弘昊、陈博、白栖凡、刘琪、王新宇、温鹏臣
2022年11月至2023年5月	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通过尽职调查、集中授课、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实施	孙星德、廖汉卿、黄宇健、赵金浩、朱弘昊、陈博、白栖凡、刘琪、王新宇、温鹏臣
2022年11月至2023年5月	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等财务不规范情形	通过尽职调查、集中授课、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实施	孙星德、廖汉卿、黄宇健、赵金浩、朱弘昊、陈博、白栖凡、刘琪、王新宇、温鹏臣
2023年3月至2023年5月	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完成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通过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实施	孙星德、廖汉卿、黄宇健、赵金浩、朱弘昊、陈博、白栖凡、刘琪、王新宇、温鹏臣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3年5月	对公司是否达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板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上市准备工作	通过尽职调查、集中授课、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制作申报文件等方式实施	孙星德、廖汉卿、黄宇健、赵金浩、朱弘昊、陈博、白栖凡、刘琪、王新宇、温鹏臣
2023年6月	集中进行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组织有关人员通过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的测试	现场培训、集中授课、考试、问题诊断	孙星德、廖汉卿、黄宇健、赵金浩、朱弘昊、陈博、白栖凡、刘琪、王新宇、温鹏臣

(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恒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